

证券代码：873604

证券简称：贝尔特福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04	贝尔特福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总结汇报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结合对 2026 年度公司整体

生产经营形式的分析和预测，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 5.5 元（含税），合计利润分配 990 万元。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总结汇报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8-9 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青 联系电话：0519-8670284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贝尔特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